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5058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4日

商 标

kaccini

申请人 温州派菲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昌路128号温州未来智慧城市产业园B幢2层
B8208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浙江智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管；可移动金属建筑物；金属丝网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钉；金属门把手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金属工具箱（空）；金属标志牌；普通金属艺术品